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

眼瞪心的影響

時間: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U-Town B 棟)展覽館第一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5,184,660 股(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1,807,251 股)佔 69.63%。

主席:董事長黃兆南



記錄:黃文麗



壹、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8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 第 9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32,074,404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962,232 元(3%)及 5~10%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3,720 元(5%)。董事酬勞依 12 月底在職董事平均分配,員工酬勞則依『薪工循環』之考核作業結果進行分配。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107年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7~8頁(附件一)及第10~29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15,184,66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 128, 6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3, 633 權)	99.63%
反對權數 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0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001 權)	0. 3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750,78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832,816 元,提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75,019 元,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須自 107 年度稅後淨利中提列 10% 法定公積新台幣 2,275,07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212,823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新台幣 33,170,721 元,擬分配如下:
 - 1、股東紅利:新台幣 17,445,801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
 - 2、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現金股利 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 位,分配至零為止。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

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三、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0頁(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决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15,184,66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 128, 6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3, 633 權)	99. 63%
反對權數 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0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001 權)	0.36%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20 條。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1頁(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决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15,184,66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 128, 6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3, 633 權)	99. 63%
反對權數 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0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001 權)	0.3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及櫃買中心之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文,擬增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2~46頁(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15,184,66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 128, 6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3, 633 權)	99. 63%
反對權數 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0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001 權)	0. 36%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及櫃買中心之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文,擬增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7頁 (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15,184,66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117,6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2,633 權)	99. 55%
反對權數 11,00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002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0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001 權)	0. 36%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金管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增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 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8~50頁(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15,184,66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117,6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2,633 權)	99. 55%
反對權數 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7,0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7,001 權)	0.44%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金管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增修訂『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1~54 頁(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决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15,184,66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117,6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2,633 權)	99. 55%
反對權數 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7,0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7,001 權)	0.44%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董事競業禁止行為,如下: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黄兆南	Pacific Bay Group L.L.C.代表人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金代表人:張証量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千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15,184,66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107,6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2,622 權)	99. 49%
反對權數 21,01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014 權)	0.13%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000 權)	0. 36%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上午 10 點 31 分。



一、107年度營運成果

1、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2 11 11 11 10
年 度 目	107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4,570	373,973	(19,403)	-5.19%
營業毛利	149,217	168,610	(19,393)	-11.50%
稅後淨利	22,750	20,586	2,164	10.51%

2、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年	106 年
日上 7岁 4上 1株 (0/)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4	45.89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2.93	299.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4.83	237.91
	速動比率	226.77	176.09
	資產報酬率	5.00	4.45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8.23	7.86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04	0.95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4、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持續有效管理管銷研之相關費用,配合各階段研發計畫投入適當資源。 107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37,458仟元,佔107年度營收比重10.56%。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37,458	36,535	42,734
營業收入淨額.	354,570	373,973	414,132
比例(%)	10.56	9.77	10.32

(2) 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105年	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
	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106年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ICS intelligent Mode。
	雙/三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單/雙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強波器。
107年	單/雙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雙子帶強波器。
10/4	TDD 分時多工的高功率自激消除強波器。
	TDD 分時多工的低功率自激消除強波器。

二、108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1、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深耕全球 4G LTE Repeater 利基市場,並結合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以提供客
 - (2)持續投資數位 Repeater 的技術及研發,以提供國際級電信客戶更有競爭力的產品。
 - (3)建立台中生產線,以縮短國內客戶交期及避免過度集中於上海生產線。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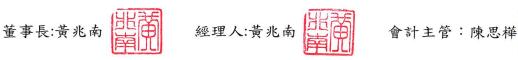
- 1、代理專業及品質優良的零配件產品,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2、掌握物聯網商機,切入利基產品。
- 3、留意5G 之發展進程,適時切入5G Repeater的產品開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5G行動通訊網路的建置成本預計比4G高出4-5倍,且現況並無明確的獲利模式及中美 貿易摩擦期限的展延,皆將影響運營商的投資腳步。
- 2、4G LTE在全球市場普遍導入後,造成電信運營商頻譜及頻段重組及重整。
- 3、電信運營商的語音收入持續減少,將影響其獲利。

五、結語

本公司去年(107年)EPS為1.04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案配發現金股息每股0.8元。EPS 雖有小幅成長,但本人及經營團隊當努力於今年(108年)做出更好成績。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載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峻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 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昭建五

(印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佳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月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佳得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通訊設備及電信產品之加工買賣,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42,48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銷貨對象遍布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認將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 參閱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 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有效性。
-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外銷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 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
-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 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得集團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佳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佳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佳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佳得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 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勒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戴信維



會計師林文欽

十 广 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 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 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 意見。 兹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 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通訊設備及電信產品之加工買賣,民國 107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43,616仟元,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46%,銷貨對象遍布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認將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 閱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 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有效性。
-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外銷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 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 (INVOICE)。
-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 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 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 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 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去 (2) (4)



會計師 林 文 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演動			107年12月3	18	106年12月3	l B
100	代 碼	賁	金 割	i %	金 額	%
接着機能及来與整之会解資產一級的 付性へ及二九		流動資產				
44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2,476		\$ 145,019	29
427	1136				-	-
15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	20,537	. 5	-	-
170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		43,440	9
1,296	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0,124	2	5,430	1
1993	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	63,919	14	51,478	10
1900	200	其他應收款	1,296	-	887	-
1998	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993	-	221	-
# 京参育産島村 # 日本	30X	存貨 (附註十二)	89,538	20	77,052	15
#決め背差性	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4	1	9,877	2
接触情状态の複複数な人間値報量と全級資産・非漁動 附注	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2,018	64	333,404	66
+ (***)						
### ### ### ### ### ### ### ### ### ##	520					
133					-	-
### 175-08	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4,007	1	-	-
117,508 26 121,504 122,504 123,504 13,725 1 3,72	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6,000	1
3,437	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 (附註十及二九)	-	-	4,664	. 1
1940 通送所得要責任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117,508	26	121,594	24
15 (日本)	321	無形資產	3,437	1	3,725	1
28.732	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743	1	3,288	1
28.732				-	-	-
# 2				6	32.017	6
1	5XX					34
漁動負債	xxx	資 產 總 計	\$ 454,931	_100	\$ 504,692	_100
漁動負債 振期借款 (附註十五)	.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30		流動負債				
1,306	100		\$ 10,000	2	\$ 65,000	13
170 展付帳飲	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二十)	1,249	-	-	-
2000 実色應付款(附注十六) 38,266 9 35,697 7 220	150	應付票據	1,306	-	498	-
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395 1 4,438 1 1,250 自債準備一流動 (附註十七) 1,327 - 2,997 1 1,333	170	應付帳款	29,490	7	29,722	6
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附注十七)	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8,266	9	35,697	7
1,333	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395	1	4,438	1
1,785 1,852 1,	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十七)	1,327	-	2,997	1
IXX 流動負債 \$40 長期借款(附注十五) \$570 透延所得稅負債(附注二二) \$570 透延所得稅負債(附注二二) \$570 美術情款(附注十五) \$570 美術得稅負債(附注二二) \$570 美人的課題 \$13,748 3 \$12,509 3 \$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注一九) \$12,083 1 \$12,522 - \$12,083 1 \$12,522 - \$12,083 1 \$12,522 - \$12,083 1 \$12,522 - \$12,083 1 \$12,522 - \$12,083 1 \$12,522 - \$12,083 1 \$12,522 - \$12,083 1 \$12,522 - \$12,083 1 \$12,024 39,1491 \$18 2 \$18,004 20 \$14,002 48 \$16,003 2 \$16,003 48 \$17,713 43 \$10,639 2 \$12 8,365 \$13,996 3 \$13 9,202 \$13 4	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333	-	-	-
非流動負債 72,273 16 77,460 15 570 遠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 13,748 3 12,509 3 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 2,083 1 1,522 - 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104 20 91,491 18 XXX 負債總計 175,317 39 231,628 46 IA 權益(附註十九) 普通股股本 218,073 48 217,713 43 100 普通股股本 10,639 2 9,820 2 100 黃本公積 10,639 2 9,820 2 100 法企盈餘公積 15,455 4 13,396 3 130 朱次配盈餘 37,660 8 32,973 6 1400 其他權益 (11,415) (3) (9,203) (2 100 其他權益 (11,415) (3) (9,203) (2 100 其他權益 (279,614 61 273,064 54 100 集後計 279,614 61 273,064 54 100 集後計 279,614 61 273,064 54 100 集後計 279,614 61 273,064 54 100 100 100	300	其他流動負債	847		1,785	
540 長期借款(附注十五)	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213</u>	19	140,137	28
13,748 3 12,509 3 3,748 3 12,509 3 3,748 3 12,509 3 3,748 3 12,509 3 3,748 3 12,509 3 3,748 3 12,509 3 3,748 3 12,509 3 3,748 3 12,509 3 3,748 3 12,509 3 3,748 3 12,509 48 20 91,491 18 3,88,104 20 91,491 18 3,88,104 20 91,491 18 3,848 46 3,748 3 3 2,748 3 3 3 3,748 3 3 3 3,748 3 3 3 3,748 3 3 3 3 3 3 3 3 3		非流動負債				
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83 1 1,522 - 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104 20 91,491 18 XXX 負債總計 175,317 39 231,628 46 XXX 負債總計 175,317 39 231,628 46 XXX 負債總計 175,317 39 231,628 46 XXX 負債總計 218,073 48 217,713 43 XXX 10,639 2 9,820 2 XXX 15,455 4 13,396 3 XXX 49 9,202 2 8,365 2 XXX 49 37,660 8 32,973 6 XXX 48 37,660 8 32,973 6 XXX 48 48 11,415 3 (9,203) 2 XXX 48 48 279,614 61 273,064 54 XXX 48 48 279,614 61 273,064 54 XXX 48 48 48 279,614 61 273,064 54 XXX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td< td=""><td>540</td><td>長期借款(附註十五)</td><td>72,273</td><td>16</td><td>77,460</td><td>15</td></td<>	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2,273	16	77,460	15
18	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3,748	3	12,509	3
ACXX 負債總計	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83	1	1,522	
横益(附註十九) 普通股股本 200 資本公積 (常留盈餘 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0 特別盈餘公積 540 第300 第日盈餘 550 未分配盈餘 500 保留盈餘 500 (11,415) (3) (9,203) (2 (2,317 14 54,734 11 (11,415) (3) (9,203) (2 (2,317 14 54,734 11 (11,415) (3) (9,203) (2 (2,317 14 54,734 11 (3,3164 54 (4,316 11) (3,316 11) (4,	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104	20	91,491	18
100	XXX	負債總計	175,317	39	231,628	46
100		權益(附註十九)				
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0,639 2 9,820 2 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55 4 13,396 3 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02 2 8,365 2 350 未分配盈餘 37,660 8 32,973 6 300 保留盈餘結計 62,317 14 54,734 11 400 其他權益 (11,415) (3) (9,203) (2 XXX 權益總計 279,614 61 273,064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931 100 \$ 504,692 100	100		218.073	48	217.713	43
保留盈餘 15,455 4 13,396 3 3 200 特別盈餘公積 9,202 2 8,365 2 8,365 2 3,37,660 8 32,973 6 3 37,660 8 32,973 6 4 54,734 11						
15.455 4 13,396 3 3200 特別盈餘公積 9,202 2 8,365 2 2 2 3 3 3 3 3 3 3					7/020	
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02 2 8,365 2 350 未分配盈餘 37,660 8 32,973 6 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317 14 54,734 11 400 其他權益 (11,415) (3) (9,203) (2 XXX 權益總計 279,614 61 273,064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4,931 100 \$504,692 100	310		15 455	4	13 396	3
37,660 8 32,973 6 62,317 14 54,734 11 11 11 11 11 11 11						
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317 14 54,734 11 400 其他權益 (11,415) (3) (9,203) (2 XXX 權益總計 279,614 61 273,064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931 100 \$ 504,6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400 其他權益 (11,415) (3) (9,203) (2 XXX 權益總計 279,614 61 273,064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931 100 \$ 504,6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XXX 權益總計 <u>279,614</u> 61 <u>273,064</u>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4,931</u> 100 \$ 504,6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400			1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4.931</u> 100 <u>\$ 504.692</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XXX	雄苔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出		貝 頂 及 權 益 總 订	3 454,931	_100	<u>\$ 504,692</u>	_100
李長:黄兆南 超理人:黄兆南 面面 金针主管:陳思禅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	报告之一部分。			A TANK
· 事長: 黃兆南		13代高	5575		157	HE I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董事長:	黄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有	管:陳思樺	
				1	in a	Si IIII
			11261		VILA	MILL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五及二十)	\$ 354,570	100	\$ 373,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一)	205,353	_58	205,363	_55
5900	營業毛利	149,217	_42	168,610	<u>4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9,815	14	51,408	14
6200	管理費用	41,000	11	46,5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58	11	36,53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nderline{}6,166)$	$(\underline{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107	34	134,536	<u>36</u>
6900	營業淨利	27,110	8	34,07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4,033	1	1,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7	1	(5,185)	(1)
7050	財務成本	(1,578)	(1)	(2,530)	$(\underline{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000	合計	5,022	_1	(6,212)	(_2)
7900	稅前淨利	32,132	9	27,86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9,382	2	7,27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2,750		20,586	5

(接次頁)

(承前頁)

	err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50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9	-	(\$	3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68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	_==		<u>53</u>	
00.40		(838)		(<u>260</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0/1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	0.000)	/ 1\	,	1 000)	
9200	差額(附註四)	(2,039)	(1)	(1,0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益之頃日相關之 所得稅		741			171	
	7/147元		1,298)	$(\underline{})$		838)	
8300	合 計	(2,136)	(-1)	(1,098)	
0000	5	\ <u> </u>	2,150)	()	(1,00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614	6	\$ 1	19,488	5
		<u>*</u>			3	The second second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750	6	\$ 2	20,586	6
		0	(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614	6	\$ 1	19,488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1.04		<u>\$</u>	0.95	
9810	稀釋	<u>\$</u>	1.03		<u>\$</u>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重事長: 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 主管: 陳思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	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132	\$	27,8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92		8,0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66)		-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Ì	1,670)	(6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966		8,2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00)		2,484
A20900	財務成本		1,578		2,530
A21200	利息收入	(1,475)	(6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7		2,871
A20200	攤銷費用		553		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1		122
A20300	呆帳費用		-		6,2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182)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312)		84,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2)		1,127
A31200	存 貨	(17,744)	(3,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93	(6,778)
A32125	合約負債		30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0		3,8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0	('	4,4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6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36</u>)	(<u>17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094)		133,0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8)	(2,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16)	(2,3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028)		128,1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4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2)	(11,1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	07年度	1	106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285	(\$	1,1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48		5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2)	(1,9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 * *	24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_	23,4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948	(_	36,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	(35,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5,243)		_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4)		_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76	(82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2	_	_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89)	(_	35,8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6	(_	2,81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543)		52,5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019	- 0	92,4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476	\$	145,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7	-		106年12月31	
碼	黄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3,129	12	\$	99,256	2
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0,750	3		-	
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十八)			20,537	5		-	
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	_		37,782	
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0,124	2		5,430	
				52,303	12		42,940	
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六)			3				
0X	存貨(附註十)			34,806	8 -		24,466	
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9		200	8,566	
XX	流動資產總計			183,568	42	-	218,440	4
	非流動資產							
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4,007	1		-	
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1=	-		4,664	
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08,670	25		117,355	2
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105,174	24		108,643	2
21	無形資產			306			70	
					1		3,288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743			15	
15	預付設備款			400	-			
20	存出保證金			28,075		-	31,139	
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250,375	58	_	265,159	5
XX	資產總計		\$	433,943	_100	\$	483,599	_10
碼	負債及權	益						
	流動負債		4	10.000	2	4	(F 000	
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0	2	\$	65,000	1
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十八)			1,249	-		(-)	
50	應付票據			1,306	-		498	
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			8,442	2		14,472	
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19,134	5		8,709	
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9,495	5		19,908	
30				3,395	1		5,96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十五)			1,327	#1		2,997	
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1,333	1			
00	其他流動負債		_	755			1,675	
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0	66,436	16	-	119,221	_2
	非流動負債							
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72,273	17		77,460	1
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3,537	3		12,332	
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083			1,522	
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87,893		_	91,314	
ХХ	負債總計		_	154,329	36		210,535	_4
	權益(附註十七)							
00				218,073	50		217,713	4
	普通股股本		-			-		3
00	資本公積		-	10,639	3	-	9,820	
	保留盈餘						\$100,000,000 and \$100.000	
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55	3		13,396	
	特別盈餘公積			9,202	2		8,365	
20	未分配盈餘			37,660	9	900	32,973	2000120000
	保留盈餘總計			62,317	14	-	54,734	
50			,-	11,415)	$(\frac{14}{3})$,-	9,203)	(
50 00					())	(_	7,2031	1
20 50 00 00	其他權益		(34			
50 00				279,614	64	-	273,064	_5

董事長: 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雨



會計主管:陳思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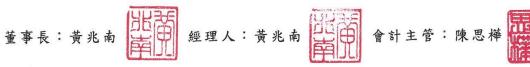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十八及 二六)	\$ 315,296	100	\$ 343,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九及 二六)	202,224	_64	216,079	_63
5900	營業毛利	113,072	<u>36</u>	127,402	_37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39,047 27,802 20,557 (<u>6,166</u>) 81,240	12 9 7 (<u>2</u>) <u>26</u>	42,680 33,542 21,334 97,556	12 10 6
6900	營業淨利	31,832	_10	29,846	_9
7010 7020 7050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2,797 2,270 (1,578)	1 1 (1)	707 (3,651) (2,530)	(1) (1)
7000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813</u>) (<u>2,324</u>)	(<u>2</u>) (<u>1</u>)	3,255 (<u>2,219</u>)	1 (1)
7900	稅前淨利	29,508	9	27,62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6,758	2	7,04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2,750	7	20,586	6
(接多	欠頁)				

(承前頁)

<i>*</i>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9	-	(\$	3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8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u>)			53	
8310	(838)		(<u>26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039)	-	(1,0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 </u>	741			171	
8360	(1,298)		(838)	
8300 合 計	(2,136)		(1,09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614	7	\$	19,488	6
0000 平十及标合有益認領	Ψ	20,014		<u>Ψ</u>	17,10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u>	1.04		\$	0.95	
9810 稀 釋	\$	1.03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信用 日本	普通股股本 保 () () () () () () () () () (2,871 20,586 20,586 20,586	除令損益 ————————————————————————————————————	機額 21,771 217,713 9,820 13,396 8,365 32,973 54,734 (9,203) - 273,064	2,059 - (2,059)	36 360 72 432	22,750 - 22,750 - 22,750	综合積益	21.807 \$ 218.07	機的之所往像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 「「」」 「「」」 「「」」 「「」」 「「」」 「」 「
	代 碼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分配B1 法定盈餘公積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1 發行員工秘股權 D1 106 年度淨利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現金股利一每股 0.7 元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D1 107 年度净利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D5 107 年度綜合指益繳額		董事長:養兆南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	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508	\$	27,6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66)		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813	(3,255)
A20100	折舊費用		4,831		4,58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670)	(67)
A20900	財務成本		1,578		2,5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4		500
A21200	利息收入	(960)	(4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844	(7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7		2,871
A20200	攤銷費用		58		17
A20300	呆帳費用		-		6,2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182)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179)		80,874
A31200	存貨	(11,594)	(4,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28	(7,084)
A32125	合約負債		30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07		6,0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3)	(4,2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	7	5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u>136</u>)	(_	<u>17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37		111,4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8)	(2,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7,837)	(_	<u>22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_	1,818)	_	108,7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07年度	1	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0000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89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64	(9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2)	(8,4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4)	(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79		3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595	(26,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	(35,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5,243)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Α.	776	(82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72,889)	(_	35,8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5)	N 20	8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6,127)		46,9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256	_	52,3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29	\$	99,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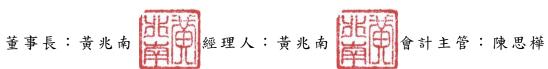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u>項目</u>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 832, 8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5, 0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 907, 835
本期淨利	22, 750, 7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 275, 07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212, 8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 170, 7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8 元)	(17, 445, 8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 724, 920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			說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 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 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 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 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 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不完善的人工,是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本章不知的人。 本章不知的人。 本章不知的人。 本章不知的人。 本章不知的人。 本章不知的人。 本章不知的人。 其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 適用範圍:	3 · 適用範圍: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	3·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	務報導準則第十
	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六號租賃公報規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營建業之	定,爰新增第
		存貨)及設備。	3・5 款,擴大使
	3·5使用權資產。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	用權資產範圍,
3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	收款項、買匯貼現及	並將現行第3・2
0	收款項、買匯貼現及	放款、催收款項)。	款土地使用權移
	放款、催收款項)。	3・6 衍生性商品。	至第3·5款規
	3・7衍生性商品。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範。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	二、現行第3・5款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	至第3·8款移
	處分之資產。	3・8 其他重要資產。	列第3・6款至
	3・9 其他重要資產。		第3・9款。
	4•評估程序:	4•評估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
	4・3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	4・3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	務報導準則第十
	他資產,以詢價、比價	資產,以詢價、比價、議	六號租賃公報規
	、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	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	定,爰修正第一
	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	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	項第五款,將非
	告現值、評定現值、鄰	、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	供營業使用之不
4 • 3	近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	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動產使用權資產
	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	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	納入公司所定處
	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	申報標準者,並應於事實	理程序規範之限
	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發生日前參考專業估價者	額計算。
	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	之估價報告。	
	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報告。		

石山	放工版 →	田仁佐士	⇒⇔ nH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5 • 1 名詞定義:	5・1名詞定義: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
	5・1・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	5・1・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	導準則第九號金
	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	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	融工具之定義,
	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	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	修正第一款,本
	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準則衍生性商品
	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之範圍,並酌作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	文字修正。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
	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	七年八月一日發
	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	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	布之修正條文,
	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	已於一百零七年
	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 	進(銷)貨 <u>合</u> 約。	十一月一日施
	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	5・1・2 依法律合併、分割、	行 ,爰配合其
	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	條次修正,將第
	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二款援引之「第
	5・1・2 依法律合併、分割、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	一百五十六條第
	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	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八項」修正為「
5 • 1	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	一百五十六條之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	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	三」。
	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	三、為明確定義國內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	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	外證券交易所及
	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	簡稱股份受讓)者。	證券商營業處
	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		所,以利公司遵
	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		循參酌證券商受
	稱股份受讓)者。		託買賣外國有價
	5・1・9證券交易所:國內證		證券管理規則第
	<u>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u>		五條及證券商營
	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		業處所買賣有價
	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		證券管理辦法第
	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		二條規定,新增
	<u>券交易市場。</u>		第5・1・9 款及
			第5・1・10 款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10 證券商營業處所:		,明定海內外證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		券交易所及證券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商營業處所之範
	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		圍。
5 • 1	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		
	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		
	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		
	<u>所。</u>		
	5・2作業程序:	5・2作業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
	5・2・2本公司有關長、短期	5・2・2本公司有關長、短期	務報導準則第十
	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	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	六號租賃公報規
	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廠房	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廠房	定,爰修正第一
	、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執	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	項第五款,將非
5 • 2	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	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供營業使用之不
	權責單位。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土不動產	動產使用權資產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 <u>或</u> 不動	、廠房 <u>是</u> 設備之其他資產,	納入公司所定處
	產、廠房、設備及其使用權	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	理程序規範之限
	<u>資產</u> 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	得為之。	額計算。
	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5・3公告及申報程序:	5・3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
	5・3・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5・3・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務報導準則第十
	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	六號租賃公報規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定,爰修正第一
	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項第五款,將非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供營業使用之不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動產使用權資產
5 • 3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納入公司所定處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理程序規範之限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額計算。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刪除5・3・6・2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內文。
	限。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3・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5・3・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其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	
	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下列規定之一:		
	5・3・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5・3・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及</u>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預計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	
	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億元以上。	5・3・6・1 買賣公債。	
	5·3·6·1 買賣 <u>國內</u> 公債。	5·3·6·2 以投資為專業·	
	5・3・6・2 買賣附買回、賣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	
5 • 3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	
	算之:	般金融债券,或證券商因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與櫃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u>或其</u>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u>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	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	
		證券。	
		5·3·6·3 買賣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算之: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二、一平內系積取付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並积 [*]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權責及額度:	6•權責及額度: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
	6・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	6・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	務報導準則第十
	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總管理	設備總管理單位為行政管	六號租賃公報規
	單位為行政管理單位,負責	理單位,負責本處理程序的	定,爰修正第一
	本處理程序的實施,並得視	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	項第五款,將非
	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單位負	各使用單位負責保管。	供營業使用之不
	責保管。		動產使用權資產
	6・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	6・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	納入公司所定處
	業用資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	業用資產,凡金額為實收資	理程序規範之限
	凡金額為實收資本額 20%	本額 20%(含)以下呈董事長	額計算。
	(含)以下呈董事長核准,金	核准,金額超過實收資本	
	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額 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	
6	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通過。	
	6・4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	6・4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	
	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	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	
	<u>產</u> 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凡投	之總額,凡投資個別非供營	
	資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個別有	
	產 及其使用權資產 或個別有	價證券金額超過實收資本	
	價證券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額 20%(不含)以上者及累計	
	20%(不含)以上者及累計餘	餘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30%	
	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30%(不	(不含)以上者,需經董事會	
	含)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通過。惟如屬短期持有之有	
	。惟如屬短期持有之有價證	價證券,凡投資個別有價證	
	券,凡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	券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不	(不含)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含)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	過實收資本額 30%(不含)以	
	實收資本額 30%(不含)以	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備。	
	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備。		
	6.5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	6·5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	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	
	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	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	
	本額為限。		
6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累計交易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累計交	
Ü	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	易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	
	三十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	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投資	
	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	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	
	定外,得不受此限。	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	
	如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是	如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在大陸地區,則需依經濟部	是在大陸地區,則需依經濟	
	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	部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	
	》之上限規定辦理。	原則》之上限規定辦理。	
	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u>	7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	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	機關,係指我國
	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中央及地方政府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	機關,主係考量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與我國中央及地
	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方政府機關交易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需依相關規定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辨理標售或競價
7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並符合下列規定:	等,價格遭操縱
•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之可能性較低,
	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爰得免除專家意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見之取得,至與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外國政府機關交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易,因其相關規
	通過, <u>其嗣後有</u> 交易條件變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定及議價機制較
	更時,亦 <u>同</u> 。		不明確,尚不在
			在本條豁免範圍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			,明府配務六定項產第作祭 修僅關適導租爰將入項字 修僅關適導租爰將入項字 。
9	9・公開發行公司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益額達的。 医真真 医白斑	9・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	一、常機中機與方,辦等之爰見外易定不本爰定機配務六定一關央關我政需理,可得之國,及明條修僅關合報號,可關央關我政需理,可得之國,及明條修僅關合報號,所係地主中機相售格性除得府其價,免第國 用準賃修定指方係央關關或遭較專,機相機尚範一內 國則公正政我政考及交規競操低家至關關制不圍項政 際第報第府國府量地易定價縱,意與交規較在,明府 財十規一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 IN A	7011 1/11/2	項,將使用權資
			產納入本條規範
9			全河, 不
			三、酌作文字修正。
	 1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	 1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	一、為簡化法規,將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前財政部證券暨
	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	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期貨管理委員會
	思元首 · 該等未估價有及共佔 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	九十二年三月二
	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	十一日台財證一
		不得為關係人。	字第〇九二〇〇
	11・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	个付 ⁄ 例 闹 你 八 °	○一五一號令
	法、銀行法、保險法、金 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補充規定第四點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		有關公開發行公
	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		司洽請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
	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		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等專
	<u>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u> 者,不在此限。		家應注意事項納
	1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		不
	(K) 成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內容平別,並多 酌證券交易法第
11	形。		五十三條第四款
	11·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		有關董事、監察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		人及經理人消極
	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		資格及發行人募
	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集與發行有價證
	人之情形。		养 <u>處理</u> 準則第八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		条第一項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十五
	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款發行人或其負
	11・4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		新發行八 <u>吳</u> 英 責人之誠信原則
	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		等規定,新增第
	及獨立性。		一項第11・1至
	11.5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		11・3款,明定
	<u> </u>		相關專家之消極
	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資格,並廢止前
	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		揭令。
	口风心儿目,业剂川机们		161 A

<i></i> ,	11c 11c	and to the	VO TO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
	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任,參酌證券發
	11・6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行人財務報告編
	、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		製準則第九條投
	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		資性不動產有關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		會計師對估價報
	或意見書之基礎。		告合理意見書之
11	11.7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相關評估、查核
	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及聲明事項等,
	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新增第二項,明
	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		定本準則相關專
	<u>項。</u>		家出具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之評估
			、查核及聲明事
			項。
	1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1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
	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	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 係指國內之公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债,主係考量我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國中央及地方政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府債信明確且容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易查詢,爰得免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除提交董事會通
	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過及監察人承認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程序,至外國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政府债信不一,
13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	尚不在本條豁免
	,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範圍,明定僅限
	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	國內公債;另配
	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	合適用國際財務
	,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準用第6・4款及第6・5規	報導準則第十六
	款項,並準用第6・4款及第	定:	號租賃公報規定
	6・5 規定:	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將使用權資產
	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依第 15 條到第 16 條規定	納入本條規範,
	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5條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爰修正第一項,
	到第16條規定評估預定交	之相關資料。	以為明確。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 </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
	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司與其母公司、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子公司,或其直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	第5・2款及第6・3款授	接或間接百分之
	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	百持有之子公司
	依第5.2款及第6.3款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彼此間,因業務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期之董事會追認。	上之整體規劃,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有統籌集體採買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或租賃供營業使
	13・8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用之設備再有移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轉(含買賣或轉
	13・9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租)之必要及需
10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求,或租賃不動
13			產,再分租之可
			能,且該等交易
			風險較低,爰修
			正第三項,放寬
			該等公司間取得
			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其使
			用權資產或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得
			授權董事長先行
			辨理,並酌作文
			字修正。
	14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1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	產,應按下列方法(第14・1	務報導準則第十
	列方法(第14・1 款及第	款及第14・2款)評估交易成	六號租賃公報規
	14・2款)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本之合理性:	定,爰修正第一
14	理性:		項至第四項,將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向關係人租賃取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得不動產使用權
	房屋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資產納入本條規
	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	範。

<i></i> ,	1h - 1h .		10 -7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	司與其母公司、
	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 <u>或</u>	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	子公司,或其直
	<u>其使用權資產</u> 成本,並應洽	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接或間接百分之
	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		百持有之子公司
	意見。		彼此間,因業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上之整體規劃,
	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有統籌集體租賃
	形之一者,應依第13條規定	第13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不動產,再分租
	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三項規定:	之可能,且前揭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交易涉非常規交
	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u>	而取得不動產。	易之風險較低,
	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爰新增第四項第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四款,排除該等
	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	逾五年。	交易應依本條評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估交易成本(關
14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交易價格或租賃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不動產支付之價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格)合理性之規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		定,另因該等交
	公司、子公司,或其直		易已排除本條之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適用,爰亦無須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依第 14-1 條有
	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		關舉證交易價格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合理性及第 15
	用權資產。		條有關應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等規
			定辦理。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
			序文酌作文字修
			正,以符法制作
			業。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1·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	14-1·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	一、配合廠房等不動
	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產租賃之實務運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5條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5條	作,放寬向關係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人取得不動產使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	,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	用權資產,得以
	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鄰近地區一年內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非關係人租賃交
	限:	限:	易作為設算及推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估交易價格合理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性之參考案例,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u>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並將現行第一項
	<u>易</u> 案例,其面積相近	交案例,其面積相近	第一款第(三)目
	,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	整併至第(二)目
	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	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	,及增訂租賃案
	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例亦為交易案例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爰修正第一項
	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第一款第(二)目
14-1	(三)刪除	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	、第二款及第二
		關係人租賃案例,經	項,以為明確。
		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	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	
	入之不動產 或租賃取得	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者。	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積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	
	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	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1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u> <u>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	
15	15 產第估,15 置間第列以本價公按第列本特價列租原無關別本產其營門和 14 無關 14 不經定低 使成法定得。法發數法定 提俟已終恢確管該 不若不亦不經定低 使成法定得。法發數法定 提俟已終恢確管該 不若不亦不經定低 使成法定得。法發數法定 提俟已終恢確管該 不若不亦不經定低 使成法定得。法發數法定 提俟已終恢確管該 不若不亦動按評者 用本》提予對評行額》提 列高認止復定機特 動有合應	15 產條格的 14-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6-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16-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
	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	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	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
	確實監督管理:	確實監督管理:	符法制作業。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	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	
	品之交易:	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	
	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	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	
16	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	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	
	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	司所 <u>訂</u> 之從事衍生性商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辨	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所 <u>定</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依所 <u>訂</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	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	
	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	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期董事會。	0	
	20・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20・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一、子公司之公告申
	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	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報標準,應與其
	總資產規定,以總公司之實	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母公司一致,並
	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規定,以總公司之實收資本	配合第5・3・4
		額或總資產為準。	條新增有關實收
20 • 3			資本額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之應公
			告申報標準,爰
			修正第 20 · 3 條 規定,使子公司
			亦得適用該公告
			中報標準。
		 20-1・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	一、新增第 20-1 條
	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	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	後段,明定公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股票無面額或每
20-1	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	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	股面額非屬新臺
20 1	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版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第5•3•4款實
	2 7/2/小 灬 四次八 子/2 四次	→ → → → → → → → → → → → → → → → → → →	7,001/001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	收資本額達新臺
	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幣一百億元之計
	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	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	算方式。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	
20-1	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	分之十計算之。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		
	百億元計算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u>修正條文對照表</u>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 交易原則與方針	3 ·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
	3・1商品種類	3・1商品種類	導準則第九號金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u>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資	融工具之定義,
	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	產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	修正第一款,本
	<u>品價格</u> 、匯率、 <u>價格或費率</u>	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	準則衍生性商品
	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之範圍,並酌作
	、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	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文字修正。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契約, 及 上述 商品 組合 而成	
	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	
3	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	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	合 約。目前本公司得從事衍	
	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二,	
	(銷)貨 <u>契</u> 約。目前本公司	並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如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	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限定使用遠期外匯及外匯選	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	
	擇權二,並應以規避風險為	之。	
	目的,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		
	商品交易應先獲董事會之核		
	准始得為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修正條文對照表</u>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5・1・7內部控制	9 • 5 • 1 • 7 內部控制	一、配合金管證審字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	第 1080304826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	號文: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為強化公司治理,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爰於第一/二項明定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	置獨立董事及審計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	委員會者,對於背
	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	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	書保證重大違規事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項,應書面通知獨
	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	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	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9 • 5 • 1 • 7	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	<u>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會;對於背書保證
	時程完成改善。	善。	違反規定所訂定之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	改善計畫,亦應一
	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	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	併送獨立董事及審
	公司,需定期取得各項管理	公司,需定期取得各項管理	計委員會。
	報表,並依『對子公司監督	報表,並依『對子公司監督	
	與管理的控制作業』管控。	與管理的控制作業』管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實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實	
	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	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	
	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	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	
	計數為之。	計數為之。	
	9・5・1・8公告申報程序:	9・5・1・8公告申報程序:	一、配合金管證審字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	第 1080304826
	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	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	號文:
9 • 5 • 1 • 8	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	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資之定義,爰參酌
	生日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	生日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報:	報:	告編製準則第九條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	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修正第一項第三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款。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	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	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	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	
	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	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	
	<u>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	
	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9 • 5 • 1 • 8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	
	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	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	
	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	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	
	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		
	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		
	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u>者。</u>		
	9・5・3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	9・5・3本 <u>程序</u> 送審計委員會審	一、配合金管證審字
	<u>業程序</u> ,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	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	第 1080304826
	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	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	號文:
	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
9 • 5 • 3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	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之五規定,審計委
	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	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員會之職權包括訂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同。	定或修正為他人背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書或提供保證之重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處理程序,爰參酌
	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事會紀錄。	則第八條。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		
	事,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9・7・2・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9・7・2・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一、配合金管證審字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	第 1080304826
	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	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號文: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9・7・2・2項之限制。但仍應	金管會為增加集團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	依9・7・2・1 項及9・7・3 款	企業內部資金調度
	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	運用之彈性,且考
	9・7・2・2項之限制。但仍應	期限。	量國外公司尚無公
	依9・7・2・1項及9・7・3款		司法第十五條之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		適用,爰放寬公開
	期限。		發行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均為百分之百之國
			外公司間及對該公
			開發行公司從事資
9 • 7 • 2 • 5			金貸與,均不受淨
5 / 2 5			值百分之四十及一
			年期限之限制。又
			為作適當之風險管
			理,避免公開發行
			公司從事大額資金
			貸與致損及股東權
			益,公開發行公司
			對其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子公司從事
			短期資金融通,仍
			應受第一項第二款
			之限制。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7・2・7公司負責人違反	<u>m •</u>	一、配合金管證審字
	9・7・1 及 9・7・2・1 規定		第 1080304826
	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		號文:
	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		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
9 • 7 • 2 • 7	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
			定,明定公司從事資
			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
			定之限額時,公司負
			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
			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9・7・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	9・7・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	一、配合金管證審字
	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	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	第 1080304826
	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號文:
9 • 7 • 6 • 3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為強化公司治理,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	爰於第一/二項明定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
			置獨立董事及審計
	9・7・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	9・7・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	委員會者,對於資
	,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	,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	金貸與重大違規事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	項,應書面通知獨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9 • 7 • 6 • 4	審計委員會。	o	會;對於資金貸與
			違反規定所訂定之
			改善計畫,亦應一
			併送獨立董事及審
			計委員會。
	9・7・8 公告申報程序:	9・7・8公告申報程序:	一、配合金管證審字
	9・7・8・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	9・7・8・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	第 1080304826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號文:
	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
9 • 7 • 8	9・7・8・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	9・7・8・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	屬交易性質,爰酌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修第二項文字。
	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	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	
	報:	報:	

	T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	一、配合金管證審字
	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	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	第 1080304826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號文:
	二十以上。	二十以上。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	屬交易性質,爰酌
	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	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	修第二項文字。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	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	
	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	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9 • 7 • 8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以上。	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	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	
	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0	0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	<u>無。</u>	
	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		
	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u>者。</u>		
	9 • 7 • 9 實施與修訂:	9・7・9實施與修訂:	一、配合金管證審字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第 1080304826
	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	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	號文:
	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	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
	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之五規定,審計委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員會之職權包括訂
9•7•9	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	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	定或修正資金貸與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他人之重大財務業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	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爰參酌公開發行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產處理準則第六條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7.9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 事,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